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声光电科

公告编号：2023-004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为康会云、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海丛，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峻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峻雄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现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委派刘宏宇替换李峻雄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刘宏宇，其余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宏宇于 201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3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项目质量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8 家次。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宏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